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114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一段300號尊爵大飯店召開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民國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民國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5.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6.民國111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7.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及討論事項：1.擬承認民國113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2.擬承認民國113年度盈餘分派案。3.擬辦理現金減資案。4.擬修訂公司章程案。5.擬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就業限制案。(三)臨時動議。
- 三、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113年度現金股利分配內容：股東現金股利每股分配1.11元。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分配之。
- 四、本次股東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或證交法第26條之1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查詢。
- 五、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14年3月31日起至114年5月29日止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如需辦理開戶手續(繳交印鑑卡)，請洽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4年4月28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4年4月29日至114年5月26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九、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104946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收

(請貼郵票)

市縣 區鄉鎮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 樓

寄件人：

誠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四、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本公司於本次股東會委任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股東之受託代理人。貴股東如不克出席欲委託受託代理人出席者，請於第三聯委託書簽名或蓋章並於第一項(二)前的□內打勾(不得全權委託)，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逾期恕不受理。
- 八、委託書格式如第三聯所示。

指派書

茲指派 _____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
公司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常
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第四聯

第五聯

第六聯